

附件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行政许可类	1	是否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问题	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三条	1.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 2.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范围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4
行政许可类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为	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	1.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 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	45
行政许可类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是否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延期手续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于**到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四十六条	46
行政许可	4	是否存在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	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存在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4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	问题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	
行政许可类	5	是否违反规定出租、出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规定出租、出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48
行政许可类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等证件，现场核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51
行政许可类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设项目验收文件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在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擅自投入运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5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并擅自投入运行					
行政许可类	8	是否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现场核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查阅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1.未向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不全，如**未登记。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25
行政许可类	9	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是否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查阅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查看登记系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未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2.发现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未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25
行政许可类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是否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查阅危险化学品登记；现场抽查企业应急咨询服务电话，考察值守人员是否熟悉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 条	1.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 3.专职值守人员不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不能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应急咨询服务，且未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5.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未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未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22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号码。		
行政许可类	11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是否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	查阅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营业执照,核验应急咨询服务电话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后,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227
行政许可类	1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是否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	查阅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228
行政许可类	13	是否存在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问题	查阅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存在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问题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229
行政许可类	14	登记企业是否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	查阅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现场核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登记企业未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229
行政许可类	1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是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	查阅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备案证明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	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49
行政许可	16	是否存在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	查阅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条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5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和销售记录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五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7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阅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 查阅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1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8	是否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查阅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任命文件、社保缴费记录等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2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9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设置安全总监	查阅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安全总监任命文件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企业实际从业人员**人(300 人以上)未设置安全总监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3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	20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是否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查阅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安委会成立文件、安全生产委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实际从业人员**人(300 人以上)未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员类			员会会议记录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21	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否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会代表和从业人员代表等人员组成	查阅安委会成立文件、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缺少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会代表和从业人员代表等	责令改正	/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22	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情况是否如实记录	查阅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1.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不满足每季度召开一次的要求； 2.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未如实记录。	责令改正	/
建设工程项目类	23	是否按照规定对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查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未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71
建设工程项目类	24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问题	查阅安全设施设计和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	1. 未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 2. 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72
建设工程	25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	现场检查，查阅安全设施设计文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7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项目类		工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件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建设工程项目类	26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是否经验收合格	查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文件、证明资料,结合现场进行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便投入生产/使用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74
建设工程项目类	27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报原批准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查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资料,现场核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75
建设工程项目类	28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经安监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逾期不改正的	查阅行政执法文书、安全条件审查报告,核查项目现场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逾期不改正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81
建设工程项目类	2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现场查阅新、改、扩建项目并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查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及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装置安全评价报告超过三年有效期后未进行安全评价; 2.安全评价报告出具机构不具备所评价企业的资质条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三项	8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查批准文件。现场检查建设项目建设及使用情况。				
建设工程项目类	3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问题	查阅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安全评价报告、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申请材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企业提供虚假的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安全评价报告、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申请材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83
建设工程项目类	3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否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 或者是否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 进行试生产(使用)	查阅试生产(使用)方案、专家论证结论等资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 2. 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 进行试生产(使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84
建设工程项目类	32	★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查阅试生产方案	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区域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8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3.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类	3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否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查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和审查记录文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85
建设工程项目类	3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是否进行检验、检测	查阅新竣工项目安全设施定期检验、检测记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后,**安全设施未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215
建设工程项目类	35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查阅设计文件	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建设工程项目类	36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是否存在擅自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的问题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小试/中试/工业化生产记录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工业化试验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213
规章制度类	37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	查阅企业组织结构图、人员花名册和安全生产责	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	1. 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全,如缺少**岗位安全责任; 2. 未制定是是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1.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2.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5/10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任制文件	行)》第十六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查治理制度。	第一项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规章制度类	38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履职文件等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6
规章制度类	3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	查阅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资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	1. 主要负责人**未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职责； 2. 主要负责人**未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3. 主要负责人未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规章制度类	40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规章制度类	41	安全总监是否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资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1. 安全总监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 2. 安全总监既未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也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	9
规章制度类	4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是否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查阅安全生产制度，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 生产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生产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11
规章制度类	43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查阅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和制度执行情况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	1. 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要求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如缺少**的要求； 2. 未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如缺少**。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33
规章制度类	4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阅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从业协议	1.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36
规章制度类	4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是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	查阅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管控台账，现场核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	1.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2.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	10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查管控措施	《管控办法》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	
规章制度类	46	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 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108
规章制度类	47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查阅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票证，现场检查作业情况	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条 2.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1. 未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 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如**。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201
规章制度类	48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查阅企业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等级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200
规章制度类	4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是否按规定	查阅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款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1. 未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 2. 未建立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20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规章制度类	50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是否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现场检查,查阅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的收发记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2. 剧毒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242
规章制度类	51	是否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是否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现场检查,查阅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 未将一般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2. 未将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3. 未将剧毒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243
规章制度类	52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现场检查,查阅评价报告、设计文件	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十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1.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 2. **仓库/储罐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 3. **仓库/储罐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 4. **仓库/储罐存放的**和**为相互禁配物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24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规章制度类	53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查阅操作规程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七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企业未建立**装置的操作规程； 2.企业未建立**装置的工艺控制指标。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6/8)
培训教育类	54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查阅相关人员任命文件、培训合格证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86
培训教育类	55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查阅相关人员任命文件、培训合格证件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87
培训教育类	56	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	抽查近2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第三十二条	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8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产事项	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和真实性；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人员培训情况				
培训教育类	57	是否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抽查近2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 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和真实性；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人员培训情况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1. 新进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2. 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从业人员未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89
培训教育类	58	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等，抽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1.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9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训记录等材料， 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				
培训教育类	59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是否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等，抽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 72 学时； 2. 每年再培训的时间少于 20 学时。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91
培训教育类	60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是否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抽查企业近 2 年来新入厂员工的培训档案，查阅入厂时间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车间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期满 2 个月后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92
培训教育类	61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是否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抽查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2.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未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93
培训	62	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	抽查培训档案中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	9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教育类		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是否包含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内容	《控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培训教育类	63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97
培训教育类	64	是否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现场检查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98
培训教育类	6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 2.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99
培训教育类	6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 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2. 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100
培训教育类	67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	现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真实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	1.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0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性	十六条第二款	2. 特种作业人员**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培训教育类	68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现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真实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02
培训教育类	69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查阅培训计划、安全费用提取记录 and 实际使用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103
培训教育类	70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是否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查阅单位工资发放记录及安全费用提取计划、使用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1. 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企业未支付工资费用； 2. 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企业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104
培训教育类	7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查阅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105
培训教育类	7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现场询问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1. 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2.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106
资金投入类	73	是否按照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符合规	1.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1.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金额不足； 2. 安全生产费用未按照逐月平均提取的方式提取； 3.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1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定，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法》（财资〔2022〕136号）的要求。		
资金投入类	74	是否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查阅企业花名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凭证，重点查阅缴纳投保人数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1. 企业未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 企业参保人数不足（实际参保人数占企业实际人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15
隐患管理类	75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核实工艺流程/设备信息	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一条 2.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3. 《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 4. 《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7年）》 5.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	**装置使用的**工艺/设备属于淘汰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2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6.《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25号） 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			
隐患管理类	76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是否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39
隐患管理类	77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是否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1. **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2. **区域/员工宿舍存在占用、锁闭、封堵出口、疏散通道的问题。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40
隐患管理	78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	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存在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为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4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隐患管理类	79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	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42
隐患管理类	80	是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是否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存在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43
隐患管理类	8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查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113
隐患	82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	查阅设计资料、	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安全评价报告； 现场检查	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存设施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隐患管理类	83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 2.《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6.3.16条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4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5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查阅设计文件，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八条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2.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3.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患管理类	86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现场检查	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九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7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检查	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三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8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现场检查	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四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 2. 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9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	现场检查	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	1. 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 2. 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	1. 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的《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	212/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急停车功能, 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行)》第四条 2. 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的《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3. 系统未投用的《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系统未投入使用。	一项 2. 系统未投用的《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隐患管理类	90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小试/中试/工业化生产记录、相关控制系统、可靠性论证、试生产方案、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	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2.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和首次工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项 3.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 **装置使用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 2.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3. **区域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4. 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和首次工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2.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9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现场检查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2.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共**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241
隐患管理类	92	易燃易爆性商品库房是否具备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的条件	现场检查	1.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	易燃易爆性商品库房不具备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的条件, 且未安装避雷装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24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4.2.1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隐患管理类	93	易燃易爆商品储存场所各项操作是否违规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是否违规使用叉车搬运、装卸压缩和液化的气体钢瓶，热源与火源是否远离作业现场	现场检查	1.《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8.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商品储存场所各项操作违规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违规使用叉车搬运、装卸压缩和液化的气体钢瓶，热源与火源未远离作业现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94	腐蚀性商品库房是否具备阴凉、干燥、通风、避光的条件	现场检查	1.《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第4.1.1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腐蚀性商品库房不具备阴凉、干燥、通风、避光的条件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41/113
隐患管理类	95	化工装置内有发生坠落危险的操作岗位时是否按规定设计便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围栏等附属设施	现场检查	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4053）中强制性条款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化工装置内有发生坠落危险的操作岗位时未按规定设计便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围栏等附属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96	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	查阅设计资料、控制系统相关设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企业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20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是否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	置：现场检查		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未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		
隐患管理类	97	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是否满足 GB50058 的防爆要求	现场检查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第 5.1.1 条	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不满足 GB50058 的防爆要求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98	在爆炸危险区内，除在配电盘、接线箱或采用金属导管配线系统内，无护套的电线是否作为供配电线路	现场检查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第 5.4.1 条	在**爆炸危险区内，除在配电盘、接线箱或采用金属导管配线系统内，无护套的电线作为供配电线路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99	电力电缆和输送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可燃气体管道、热力管道是否敷设在同一管沟内	现场检查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10.2.2 条	电力电缆和输送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可燃气体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00	当对爆炸危险区域的线路进行连接时，是否在设计文件规定采用的防爆接线箱内接线。接线是否牢固可靠、接地良好，是否有防松和防拔脱装置。	现场检查	1.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GB50093-2013) 第 10.1.8 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爆炸危险区域的线路连接时，未在防爆接线箱内接线。接线未设置防松和防拔脱装置，接线不牢固可靠、接地不良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101	用于火灾危险环境的装有仪表及电气设备的箱、盒等，是否采用金属或阻燃材料制品，电缆和电缆桥架是否采用阻燃材料制品	现场检查	1.《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第10.1.9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区域为火灾危险环境，装有仪表及电气设备的箱、盒等，未采用金属或阻燃材料制品，电缆和电缆桥架未采用阻燃材料制品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2	供电电压高于36V的现场仪表的外壳，仪表盘、柜、箱、支架、底座等正常不带电的金属部分，是否均已做保护接地	现场检查	1.《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第10.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供电电压高于36V的现场仪表的外壳，仪表盘、柜、箱、支架、底座等正常不带电的金属部分，均应做保护接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3	危险化学品企业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是否满足GB50489、GB50187、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	**装置/车间/仓库等建构筑物与**的实际间距为**米，不满足GB**中**米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4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八类场所、区域”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项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八类场所、区域中的**的距离为**米，不满足**米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
隐患管理	10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文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	**区域**设备上安装的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五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患管理类	106	除 200L 及以上的钢桶、气体钢瓶外，其他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是否直接与地面接触，垫底高度是否不小于 10cm	现场检查	1.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 6.2.2 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 危险化学品直接与地面接触； 2. 仓库内危险化学品垫底高度小于 10c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7	进入储存爆炸物及其他对静电、火花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时，是否穿防静电工作服，是否穿钉鞋，是否在进入仓库前消除人体静电；是否使用具备防爆功能的通信工具，是否使用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作业机具	现场检查	1.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 11.3.2 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进入储存爆炸物及其他对静电、火花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时，存在如下行为： 1. 未穿防静电工作服； 2. 穿钉鞋； 3. 在进入仓库前未消除人体静电； 4. 未使用具备防爆功能的通信工具； 5. 使用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作业机具。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8	甲类厂房与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 50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 30m	现场检查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3.2.1 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 甲类厂房与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 50m； 2. 甲类厂房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小于 30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109	甲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	现场检查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1. 甲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民用建筑的防火间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的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 50m，甲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 20m		3.2.2 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距小于 50m； 2. 甲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 20m。		
隐患管理类	110	除乙类第 5 项第 6 项物品仓库外，乙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 50m	现场检查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3.2.3 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除乙类第 5 项、第 6 项物品仓库外的乙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小于 50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1	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有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场所、滤尘车间是否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现场检查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4.2.1 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 甲、乙类生产场所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2. 甲、乙类仓库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3. 有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场所、滤尘车间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2	厂房内是否设置宿舍。直接服务于生产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的设置，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 2 与甲、乙类厂房贴邻的辅助用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	现场检查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4.2.2 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 厂房内设置宿舍； 2. 直接服务于生产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的设置不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 2 与甲、乙类厂房贴邻的辅助用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抗爆墙与厂房中有爆炸危险的区域分隔，安全出口应独立设置； 3 设置在丙类厂房内的辅助用房应采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抗爆墙与厂房中有爆炸危险的区域分隔，安全出口应独立设置； 3 设置在丙类厂房内的辅助用房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楼板与厂房内的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至少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			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楼板与厂房内的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至少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		
隐患管理类	113	设置在厂房内的甲、乙、丙类中间仓库，是否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现场检查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4.2.3 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设置在厂房内的甲、乙、丙类中间仓库，未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4	与甲、乙类厂房贴邻并供该甲、乙类厂房专用的 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站，是否采用无开口的防火墙或抗爆墙一面贴邻，与乙类厂房贴邻的防火墙上开口是否为甲级防火窗。其他变(配)电站是否设置在甲、乙类厂房	现场检查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4.2.4 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 与甲、乙类厂房贴邻的 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站非该甲、乙类厂房专用的； 2. 未采用无开口的防火墙或抗爆墙一面贴邻； 3. 与乙类厂房贴邻的防火墙上开口非甲级防火窗； 4. 其他变(配)电站未设置在甲、乙类厂房以及爆炸危险性区域外；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以及爆炸危险性区域外，是否与甲、乙类厂房贴邻。			5. 其他变(配)电站与甲、乙类厂房贴邻。		
隐患管理类	115	甲、乙类仓库和储存丙类可燃液体的仓库是否为单、多层建筑	现场检查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5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甲、乙类仓库和储存丙类可燃液体的仓库非单、多层建筑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6	仓库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是否采用防火墙分隔，甲、乙类库房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是否采用无任何开口的防火墙分隔	现场检查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6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 仓库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未采用防火墙分隔； 2. 甲、乙类库房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的防火墙有开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7	仓库内是否设置员工宿舍及与库房运行管理无直接关系的其他用房。甲、乙类仓库内是否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是否与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及其他场所贴邻。丙、丁类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是否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现场检查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7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 仓库内设置员工宿舍及与库房运行管理无直接关系的其他用房； 2. 甲、乙类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 3. 甲、乙类仓库与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及其他场所贴邻； 4. 丙、丁类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未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或未设置独立的安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是否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出口。		
隐患管理类	118	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场所中,管、沟是否与相邻建筑或场所的管、沟相通,下水道是否采取防止含可燃液体的污水流入的措施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8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场所中,管、沟与相邻建筑或场所的管、沟相通; 2.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下水道未采取防止含可燃液体的污水流入的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9	建筑面积大于300m ² 的单层甲、乙类厂房,多层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是否低于二级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5.2.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建筑面积大于300m ² 的单层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低于二级; 2.多层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低于二级。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20	下列工业建筑的耐火等级是否低于三级: 1甲、乙类厂房; 2单、多层丙类厂房; 3多层丁类厂房; 4单、多层丙类仓库; 5多层丁类仓库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5.2.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下列工业建筑的耐火等级低于三级: 1甲、乙类厂房; 2单、多层丙类厂房; 3多层丁类厂房; 4单、多层丙类仓库; 5多层丁类仓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21	甲、乙类生产场所、储存场所的疏散出口门是否为平开门或在火灾时具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7.1.6条	1.甲、乙类生产场所、储存场所的疏散出口门非平开门或在火灾时具有平开功能的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有平开功能的门, 门是否向疏散方向开启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 甲、乙类生产场所、储存场所的疏散出口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		
隐患管理类	122	厂房内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是否符合 GB55037-2022 第 7.2.1 条的要求	现场检查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7.2.1 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下列厂房中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 安全出口少于 2 个: 1. 甲类地上生产场所, 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5 人; 2. 乙类地上生产场所, 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150 平方米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10 人; 3. 丙类地上生产场所, 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250 平方米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20 人; 4. 丁、戊类地上生产场所, 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400 平方米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30 人; 5. 丙类地下或半地下生产场所, 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15 人; 6. 丁、戊类地下或半地下生产场所, 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200m 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15人。		
隐患管理类	123	占地面积大于300m ² 的地上仓库，安全出口是否少于2个；建筑面积大于100m ² 的地下或半地下仓库，安全出口是否少于2个。仓库内每个建筑面积大于100m ² 的房间的疏散出口是否少于2个。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7.2.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占地面积大于300m ² 的地上仓库，安全出口少于2个； 2.建筑面积大于100m ² 的地下或半地下仓库，安全出口少于2个； 3.仓库内每个建筑面积大于100m ² 的房间的疏散出口少于2个。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24	石油化工企业主要出入口是否少于2个	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4.3.1条	石油化工企业主要出入口少于2个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25	危险物料的泄压排放或放空的安全性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5.5节、第6.3.9条、第6.3.10条、第6.3.11条、第6.3.13条、第6.3.14条、第6.3.15条、第6.3.16条 2.《石油化工可燃性气体排放系统设计规范》（SH3009-2013）	**车间/装置危险物料的泄压排放或放空不符合GB50160第5.5节的要求	责令改正	/
隐患	126	可燃气体压缩机、液化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	1.可燃气体压缩机、液化烃、可燃液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烃、可燃液体泵是否使用皮带传动；在爆炸危险区范围内的其他转动设备若必须使用皮带传动时，是否采用防静电皮带		标准（2018年版）》 （GB50160-2008）第5.7.7条	体泵使用皮带传动； 2. 在爆炸危险区范围内的其他转动设备若必须使用皮带传动时，未采用防静电皮带。		
隐患管理类	127	储存甲 _B 、乙 _A 类的液体是否选用金属浮舱室式的浮顶或内浮顶罐。对于有特殊要求的物料或储罐容积小于或等于200m ³ 的储罐，选用其他形式的储罐时是否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浮盘是否根据可燃液体物性和材质强度进行选用，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1. 当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5000m ³ 的内浮顶储罐采用易熔材料制作的浮盘时，应设置氮气保护等安全措施； 2. 单罐容积大于5000m ³ 的内浮顶储罐应采用钢制单盘或双盘式浮顶； 3. 单罐容积大于50000m ³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 （GB50160-2008）第6.2.2条	1. 储存甲 _B 、乙 _A 类的液体未选用金属浮舱室式的浮顶或内浮顶罐。 2. 对于有特殊要求的物料或储罐容积小于或等于200m ³ 的储罐，选用其他形式的储罐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3. 浮盘未根据可燃液体物性和材质强度进行选用，且不符合下列规定： 1) 当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5000m ³ 的内浮顶储罐采用易熔材料制作的浮盘时，应设置氮气保护等安全措施； 2) 单罐容积大于5000m ³ 的内浮顶储罐应采用钢制单盘或双盘式浮顶； 3) 单罐容积大于50000m ³ 的浮顶储罐应采用钢制双盘式浮顶。	责令改正	/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26052153052010053>